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5）豫0782刑初1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翟某某（绰号冰蛋），男，\*\*\*\*年\*\*月\*\*日出生于河南省伊川县，公民身份号码XXX，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XXX，住伊川县\*\*乡小\*村\*\*\*。因犯故意伤害罪，2022年8月10日被伊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11月4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中的非法出境行为，2023年11月21日被云南省勐海县公安局罚款五千元。因涉嫌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于2024年9月13日至9月20日临时羁押于江西省景德镇市看守所，于2024年9月21日被辉县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24年10月23日被辉县市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河南省获嘉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爱清，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检察院以新辉检刑诉[2024]6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翟某某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任志永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翟某某及其辩护人张爱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2月份，被告人翟某某在没有办理出境手续的情况下，经袁少辉（另案处理）介绍伙同蔚小洋、胡帅义、曹傲琳、翟兵兵（均已判决）偷渡至缅甸孟波加入到以林仁和（绰号“眼镜”）等人为首的电信诈骗团伙，伪造自己的身份，利用虚假的“国泰君安”、“华泰证券”软件，对境内人员实施“杀猪盘”电信诈骗。2023年11月21日翟某某通过云南打洛口岸回国，翟某某共获利约1万余元。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有：1.书证户籍证明、到案证明、违法犯罪查询记录表等；2.证人胡帅义、曹傲琳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翟某某的供述与辩解；4.辨认笔录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翟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翟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对翟某某应当数罪并罚，翟某某是从犯、累犯、自首，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建议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均并处罚金，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翟某某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份，被告人翟某某在没有办理出境手续的情况下，通过袁少辉（另案处理）介绍，伙同蔚小洋、胡帅义、曹傲琳、翟兵兵（均已判决）偷渡至缅甸孟波，加入到以林仁和（绰号“眼镜”）等人为首的电信诈骗团伙。该团伙利用国内相亲网站注册的国内大龄单身女性为诈骗目标，通过先伪造自己的身份，添加好友培养“感情”，再引诱对方在诈骗APP“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上进行虚假投资理财，采取“杀猪盘”方式进行电信网络诈骗。期间，翟某某获利约10000余元。2023年11月21日，翟某某通过云南打洛口岸回国，当天被云南省勐海县公安局以非法出境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9月12日，被告人翟某某主动到江西省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陶溪川派出所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主要犯罪事实。本院审理期间，翟某某家属代为退出翟某某的违法所得10000元。

　　上述事实，有当庭出示并经质证的书证户籍证明、涉案人员详细信息、辉县市公安局电信网络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的到案经过、前科证明、云南省勐海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川县人民法院（2022）豫0329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书、伊川县看守所刑满释放证明书、江西省景德镇市看守所临时羁押人员证明、新乡市公安局电侦支队关于辉县市贺洁被诈骗案的研判报告及关联性情况说明、翟某某乘坐航班记录、出入境记录、铁路售票信息、旅客住宿信息、翟兵兵、曹傲琳、胡帅义、蔚小洋等人乘坐航班记录、本案涉及的电信网络诈骗案被害人贺洁的报案材料、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明曹傲琳、翟兵兵、胡帅义、李党辉、蔚小洋、陈水龙、李敬阳等人均已被判决的辉县市人民法院（2024）豫0782刑初361号、362号、568号、690号刑事判决书、翟某某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的票据、证人胡帅义、翟兵兵、曹傲琳、蔚小洋、李敬阳、陈水龙证言、广东甄明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翟某某对在缅甸诈骗窝点中实施诈骗活动的“两两”、“阿Q”等人员进行辨认的辨认笔录、李党辉、胡帅义、曹傲琳等人辨认出翟某某就是外号叫冰蛋的人的辨认笔录等证据证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亦无异议，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翟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虽然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应当认定为具有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翟某某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结伙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依法惩处。翟某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翟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在诈骗共同犯罪中，翟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案发后，翟某某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院对其从轻处罚。对辩护人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翟某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可依法从宽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12月1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对被告人翟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秦可妍

　　人民陪审员 张步青

　　人民陪审员 陈霞霞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孙静兰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81adb39c76cc24ac8ccf293&type=1)